**107年全國聽障游泳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

**選拔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辦理。

二、青年培訓隊預計錄取名額：男子選手4名；女子選手2名（實際錄取人數以選手競賽表現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為準）。

三、參賽資格：

（一）11歲(含)至17歲(含)之聽障青年選手（出生於2002年1月1日後至2007年12月31日前）。

（二）符合前述年齡條件，且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以上，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

（三）參加各競賽種類選拔賽之選手，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者，請於報名檢送資料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四）前項選手請使用聽力檢測標準表格：於<http://www.deaflympics.com/audiogramform.asp>登錄個人資訊後列印表格，攜往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完成聽力檢測並於報名時檢附聽力檢測表；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競賽及青年培訓隊錄取方式：

（一）選手每人至多得報名三項競賽，每一競賽項目各分組（男、女）競賽之報名人數滿三(含)人以上方成賽；未足三人之競賽項目，本會將於賽前一周公告取消或併組辦理。

（二）青年組各競賽項目之第一名選手得優先錄取為青年培訓隊選手。

（二）為求選拔作業之周延，參加青年培訓隊選拔之選手，得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前檢送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間，參與教育部體育署承認之正式國內、外賽會成績（採電動計時），以納為本會選訓會議審查及討論之參照依據。

（四）若達錄取標準之總人數高於預計錄取名額時，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成績表現、奪牌競爭力與培訓潛力審酌，擇優錄取選手，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基本條件（皆須具備）：

1.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

動種類國家A級教練證，證照處有效期間內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

間。

2.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3.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劃及訓練資料，並能確實

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

4.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

（二）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  
 1.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聽障單

項錦標賽、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其中一項指導選手

獲前6名之成績者。

2.指導之聽障選手經參加本會辦理之選手選拔作業，並經獲選為國家代

表隊或青年培訓隊選手者。

3.能配合代表隊需求，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

4.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三）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

體育署核定，採徵召方式辦理。

六、成績送審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17時前檢送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間參與教育部體育署承認之正式賽會

成績（採電動計時），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後公告，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青年培訓隊選手。

七、獲選為青年培訓隊之選手，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培訓計畫，之後參與決選

作業，以達大會公告之參賽標準為原則者，始取得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資

格。

八、當選青年培訓隊之選手，須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九、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或青年培訓隊選手，皆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與教練規劃於訓練計畫內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執行。

十、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統計報名人（國）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則取消參賽。

十一、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全國聽障游泳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10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0173號函核定辦理

一、宗 旨：提升我國聽障游泳運動水準，提供全國聽障者切磋之平台以

相互觀摩學習，鼓勵聽障國民積極參與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代

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新北市秀朗國民小學。

五、比賽時間：2018年4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報到，9時開始比賽。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立基層游泳訓練館。

七、參賽資格：

（一）符合「我國參加2018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選手選拔辦

法」所載之各競賽項目年齡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55

分貝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激烈競賽之聽障國

民。

（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聽力登錄號碼之選手，請於報名檢送資料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

（三）前項選手請使用聽力檢測標準表格：於<http://www.deaflympics.com/audiogramform.asp>登錄個人資訊後列印表格，攜往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完成聽力檢測並於報名時檢附聽力檢測表；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報名。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17時止。  
（二）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參賽保證金寄至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

2樓214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以郵戳為憑；聯絡電

話：02-25974352。

（三）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deafsports.org.tw/>。

（四）保證金：本賽事免收報名費，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於參賽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交通、食宿請參賽者自行處理，大會提供午餐便當。

（五）經報名完成後，如因生病、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賽事者，需提具相關證明，方可申請退費。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九、辦理項目及組別：（每人至多報名3競賽項目）

（一）組別：社會男、女組；青年男、女組。

(二)項目：

1、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女)、1500公尺(男)。

2、蛙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3、仰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4、蝶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個人混合：200公尺、400公尺。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最新規則（採電動計時）。

十一、附 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或是延期，否則仍照常

舉行。

（二）參賽者務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50分參加開幕典禮，9時正式比賽。

（三）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上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輔助器材上場,違反者取消該場（項）成績。

（四）如單項競賽報名人數少於3（含）人者，本會保有併組或取消辦理之最終決權利，並於賽前一周公告於本會網頁。

（五）本賽會由主辦單位為全體選手辦理團體平安險。

十二、罰 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

參賽資格及已賽畢之成績。  
（二）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除依規則判決，並依罰則處分：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3年。  
 2、教練、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活動之資格，並終身

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選手、教練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

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

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教練或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裁判員毆打教練、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執行裁判職權資格，並

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裁判工作之權利。

十三、申 訴：  
（一）如比賽發生爭議，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選手本人、教練或

領隊以書面方式附繳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向審判委員提出，並以審

判委員判決為終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

金。  
（二）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三）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107年全國聽障游泳錦標賽暨**

**我國參加2019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選手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 | |  | 手機 | |  |
| 代表單位 | (若無可免填) | | | | | | | |
| 指導教練 | (若無可免填)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E-mail |  | | | | | 膳食 | □葷食  □素食 | |
| 報名項目 |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 | | | | | | |
| 自由式 |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800公尺(女子組)  □1500公尺(男子組) | | | | | | |
| 蛙式 |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 | | | | |
| 仰式 |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 | | | | |
| 蝶式 |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 | | | | |
| 個人混合 | □200公尺□400公尺 | | | | | | |
| 監護人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資料聲明 | 本人\_\_\_\_\_\_\_\_\_\_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做為大會辦理本競賽使用。 | | | | | | | |

備註：

1. 請詳填各資料並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17時前完成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地址：

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

1. 為保障個人權益，本表資料僅作賽事報名及保險投保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我國參加2018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選手個人資料暨**

**選拔成績登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生日**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監護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 **指導教練** | (無可免填) | | | **聯絡電話** | |  | |
| **基層訓練場所** | (無可免填) | | | | | | |
| **協同訓練團隊** | □有，名稱： □無 | | | | | | |
| **現有訓練資源** | (概述，無可免填) | | | | | | |
| **選拔參賽成績登錄** | | | | | | | |
| **賽會名稱** | | **比賽日期/地點** | | | **參賽項目** | | **名次/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所登錄之前項參賽成績俱屬事實，如有偽造之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簽章：\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

1. 以上成績請檢附成績證明資料，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17時前，逕送或郵寄本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2. 本會連絡方式：

（1）傳真：02-2597-0472；(2)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

1. 為保障個人權益，本表資料僅作報名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我國參加2018年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游泳培訓隊教練遴選作業**

**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連絡電話 |  | |
| 身份證字號 |  | 生 日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請詳填學校、科系） | | | |
| 國家級教練證號 | （檢附教練證影本）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 基層訓練場所 |  | | | |
| 執教團隊規模 | （請填列團隊人數與團隊基本資訊） | | | |
| 可用之訓練資源 |  | | | |
| **以下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填列** | | | | |
| 1.指導聽障選手入選本次培訓隊或國家隊（30%） | | | |  |
| 2.曾指導聽障選手入選培訓隊或國家隊（10%） | | | |  |
| 3.提供與協調訓練資源（場地、器材、陪練員、防護員）之能力（40%） | | | |  |
| 4.目前擔任各級學校、單位專項教練者(20％) | | | |  |
| **總 計** | | | |  |

註：

1. 欲參與遴選作業之教練請詳填表內各項個人資料及基層訓練相關資訊。
2. 本表填畢後請併同指導選手之參賽報名表擲交本會。。
3. 本會聯絡地址：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4室；

電話：（02）25974352轉102 張秘書兼訓練組長

傳真：（02）25970472

1. 為保障個人權益，本表資料僅供報名及辦理保險之用，不作其他用途。